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號、113年度偵字第887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的法條，除以下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補充：無證據證明被告A 0 4知悉本案有少年楊○安參與，也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同案被告李毓家（由本院另行判決在案）有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A 0 3收取款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自白。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裁判時法）。經綜合比較結果，因裁判時法之法定刑上限較輕，而依照被告偵審均有自白，又無犯罪所得需要繳回之情形，無論依照修正前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均符合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因此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予適用。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起施行。本案被告於

01 偵查及審理中均有自白其詐欺犯行，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02 得需要繳回，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因此依照修
03 正前規定，被告可以減刑，但依照修正後的規定，被告則無
04 法減刑。經比較新舊法，是以修正前的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5 利，應予適用。

06 (五)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就被
07 害人交付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設有較重之處罰規
08 定，本案告訴人所交付的財物雖然已達100萬元，但因為此
09 一加重處罰條文於被告行為時並不存在，基於刑法第1條所
10 定之罪刑法定主義，該加重處罰規定於本案中並不適用。

11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臺灣臺北地
12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62號卷第137至138頁、本院卷第
13 95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需要繳回，故可依
14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七)被告的情形雖然也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
16 定，但因為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中的輕罪，不影
17 響處斷刑的上下限，本院將在量刑時予以審酌在內，不另外
18 援引減刑規定減刑。

19 (八)被告是以介紹同案被告李毓家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方式
20 遂行本件犯行，被告並沒有親自與少年楊○安接觸，卷內也
21 沒有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有少年參與其中，自無從
22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23 重其刑。

24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
25 列事項，認為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求罰當其罪：

26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知道詐欺集團已經嚴重侵蝕
27 社會治安，破壞人際間的信任，也造成很多人損失鉅額財
28 產，痛苦不堪，卻仍然為了賺錢加入詐欺集團，並介紹同案
29 被告李毓家擔任詐欺集團負責取款的收水角色，與詐欺集團
30 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動機與目的都應該要嚴予譴責。

31 (二)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的犯行，對於社會治安有嚴重的破

01 壞，也造成告訴人鉅額的財產損失，並且難以追索，犯罪所
02 生損害重大。

03 (三)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
04 洗錢防制法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節省司法資源，可以作
05 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06 (四)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的學歷為高職畢業，入監
07 前從事洗車工作，需要扶養一個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從被告
08 的法院前案紀錄表來看，被告曾經因為毀損、妨害秩序等案
09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近期也有相當多因參與同一詐欺集
10 團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素行不佳。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因為介紹同案被告李毓家擔任取款車
13 手，而可以獲得取款金額之0.5%作為抽成，但後來並未拿
14 到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62號卷第13
15 8頁），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獲取犯罪所得，故
16 無從宣告沒收。

17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固然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然而，本件被告所洗錢之財物均已交予詐欺集團其他
20 成員，被告並未因此保有洗錢款項，如果宣告沒收，恐有過
2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

23 (三)同案被告李毓家犯詐欺犯罪所用之偽造名牌、收款收據等
24 物，均已在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594號刑事判決中宣告沒
25 收，所以本院就不再重複宣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志中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莉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5號

113年度偵字第8871號

被 告 李毓家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毓家、A 0 4、楊○安（民國00年0月生之少年，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Telegram（下稱TG）暱稱「移一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李毓家則經A 0 4之引薦，自112年3月20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於網路上以假投資方式詐欺A 0 3，致A 0 3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3月23日19時許，在A 0 3之住處（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投資款項，並由李毓家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假冒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投資顧問之名牌，於上開時間前往A 0 3之住處收取上開100萬元之詐騙所得後，並交付「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份，旋將上開詐得之100萬元交付楊○安，由楊○安再行交付詐欺集團之上手。嗣A 0 3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將扣得之「收款收據」送鑑後，比對指紋與李毓家相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3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毓家在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0 4在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依群TG組內之成員指示指揮被告李毓家前往取款。
3	證人楊○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李毓家於所約定之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取款後交付證人楊○安之事實。
4	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證明遭詐騙之事實。
5	屏東分局勘查採證照片數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7日刑紋字第1120081615號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所提供之「收款收據」上採集之指紋與被告之右拇指指紋相符。
6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1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3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詐
04 欺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06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
07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
08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
10 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發起、主持、操縱或
12 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14 第1項、第2項、第3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5 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1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
19 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20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21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
22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
23 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
24 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
25 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26 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上開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8 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以新法第2條第1
29 項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核被告
30 李毓家、A O 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李毓家、A 0 4與楊○安（民國00年0月生之少年）、Telegram（下稱TG）暱稱「移一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並請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10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A 0 2